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6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頒獎典禮系列活動實施計畫1份 (27693596\_112307663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敬邀本市112年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暨111學年度特教班優良教材教具得獎教師出席112年9月23日頒獎典禮及教材發表及觀摩展系列活動，並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2年8月22日北市大殊字第11260236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

(一)頒獎典禮

1、日期：112年9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0時。

2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第三會議室。

(二)優良教材教具發表會

1、日期：112年9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50分至12時2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一樓C115、C109B、C111教室。

中正高中 1120825



\*MUAA1126009084\*



(三)優良教材教具觀摩展

1、日期：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22日（星期五）  
上午9時至下午7時，例假日休館。

2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1樓C115教室。

三、本局同意得獎及發表教師、參加觀摩研習教師公假派代與會。

四、得獎教師及參與研習教師，請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://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→大專特教研習，報名至112年9月1日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參閱全特網。本案全程參與（簽到及簽退）教師於課程結束後，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。

五、本市112年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111學年度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暨學前階段特教班優良教材教具頒獎典禮、教材發表及觀摩展系列活動實施計畫，另行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網站（<https://speccen.utaipei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